

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催建催缴通知书

(2026) 宛公积金催字第 01004 号

河南省乐检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:

你单位在录用职工 孟海洁等 2 人 后, 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 (☐ 缴存登记、☐ 职工账户设立、☒ 正常缴存) 手续, 导致你单位少缴职工 孟海洁等 2 人 的住房公积金共计金额 3780.00 元 (详见附件)。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条规定。为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, 限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直管理部 办理住房公积金 (☐ 缴存登记、☐ 职工账户设立、☒ 补缴) 手续, 为职工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共计金额 3780.00 元。

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, 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陈述和申辩。无正当理由, 逾期不办理有关手续的, 我中心将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。

附件: 孟海洁等 2 人住房公积金少缴职工明细表

联 系 人: 刘小赤

联系电话: 0377-63502817

联系地址: 南阳市范蠡路 700 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二楼综合服务大厅

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7月6日

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送达单位，一份留存执法案卷。

附件：孟海洁等 2 人住房公积金少缴职工明细表

序号	姓名	公积金建缴情况	应补缴期间	补缴金额（元）
01	孟海洁	欠缴	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5 月	1890
02	孟凡聪	欠缴	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5 月	1890
合计		3780 元		